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报告披露日，共计完成 6 次股票发行。其中，2022 年公司完成第 6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11号）。截至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5-00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6177042	112,500,000.00	0.00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2385	5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83043	12,500,000.00	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3066182013006267769	25,000,000.00	0.00
合计金额		200,000,000.00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4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在注销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4,516.47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世纪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5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7,275.06
二、使用合计	200,382,758.5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382,394.59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364.00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04,516.47
四、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